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18號

原告 曾昱舜

被告 尤冠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蓋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故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尤冠柏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已於113年7月1日宣判，原告曾昱舜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宣判筆錄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提起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陳一誠

法 官 戴 筌 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白梅